# 附件一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致理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參加致理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歷證件報考，請准予先行以境外學歷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錄取後報到時繳交下列相關文件正本：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肄)學歷報考者須繳交：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學歷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歷報考者須繳交：

1.經行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立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歷(力)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行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立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歷年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4.其他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規定之大陸地區學歷報考者須繳交：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歷年成績。

3.上述文件經大陸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歷者，並應檢具學位論文。

本人若未如期繳交或日後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 ： |  |
|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 ： |  |
|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 | ： |  |
| 立切結書人姓名 | ： |  (請親自簽名) |
| 報名系所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 ： |  |
| 聯絡電話 | ： |  |
| 住址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